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2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
事务所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上海
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7民初1281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对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所有的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88号常汇生活广场618、716、718、916、918室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上海
事务所提出对该房产予以拍卖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公司所有的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88号常汇生活广场618、716、718、916、91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审 判 员 戚润华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文君